



个人信息保护 全球指南

中国台湾

第一版



MERITAS[®]

LAW FIRMS WORLDWIDE

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

亚太、欧洲和美国



编辑: Dennis Unkovic

du@muslaw.com

电话: +1 (412) 456 2833

Meyer, Unkovic & Scott
律师事务所

www.muslaw.com

在不是很久之前，“数据保护”意味着一个上锁的档案柜和一台良好的碎纸机。但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前述情况不复存在，数据保护从保管文件发展为保护几乎每种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以电子形式呈现的。虽然每个人都理解保护纸质文件意味着什么，但是形成对无形信息保护的概念却困难得多。更为糟糕的是，如今数据泄露可以造成比过去更为严重的后果。举例而言，对个人数据的不正当披露能轻易导致成身份盗用，而受害者事发前往往难以察觉该等犯罪行为。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保护个人数据无疑比以往更加重要。对此，各国政府为跟上飞速变革的步伐已经开始关注相关立法。欧盟最近实施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正是这一关键法律领域的最新发展。然而，在欧盟之外，不同国家和地区保护个人数据的方式却不甚统一。为了便于理解这一问题，Meritas借助其世界各地顶尖品质的成员事务所，尤其是我们在亚太、欧洲和美国的事务所的力量制作了本指南。为了使用起来尽可能简单、容易，本指南采用直接式问答的形式。作者们希望，本指南将为读者提供一个便捷和实用的切入点来理解一项虽然复杂但却对各地业务都至关重要的主题。

特别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饶尧（中国），是他为本指南的制作注入了灵感；并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Darcy Kishida（日本）和Meritas亚洲区域代表Eliza Tan，二人为这本指南的制作提供了关键支持。没有他们的辛苦工作和付出，就不会有这本以全球视角看待数据隐私关键问题的刊物出版。

关于 MERITAS®

Meritas成立于1990年，是领先的全球性独立律师事务所联盟，致力于通过协同工作为企业提供合格的法律专业服务。我们市场领先的成员事务所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服务，让您能够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自信地开展业务。

作为一个仅能通过邀请加入的联盟，Meritas的事务所必须遵守我们严格的服务标准方能保留成员资格。与其他组织或律师事务所不同，Meritas对成员所的每一次推荐均收集同行评价意见，这种做法已有超过25年的历史。



7,500+
经验丰富的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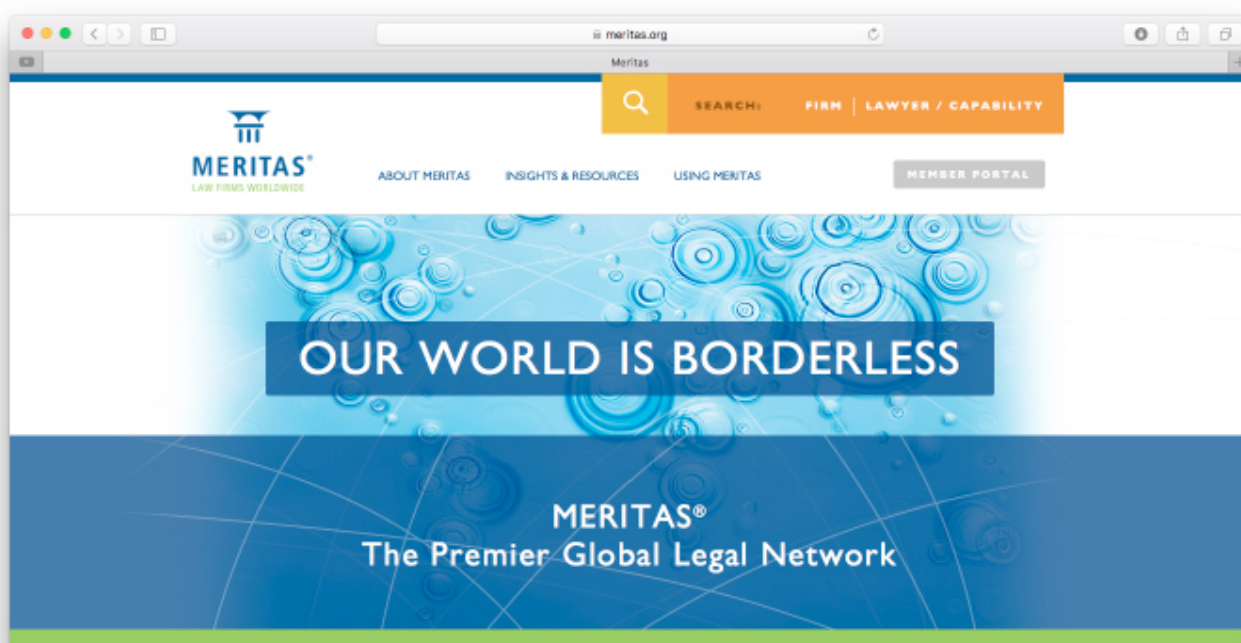
90+
国家和地区

180+
律师事务所

240+
全球市场

利用这种独特的持续审核程序，**Meritas**保证质量、一致性及客户满意度。

Meritas拥有遍布超过90个国家和地区的180多家顶级律师事务所，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法律知识、个性化的关注以及行之有效的价值。



预知更多信息，请访问：



中国台湾

律师事务所简介:

泰運法律事務所

RUSSIN & VECCHI

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LORS

泰运法律事务所的专业领域包括公司交易、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并购、竞争法、特许经营、银行、金融、证券、劳动法、航空、诉讼和知识产权。台北泰运法律事务所为跨国公司以及台湾公司和金融机构提供有关台湾法律各个方面的咨询服务，包括代表客户应对台湾政府机构和出席法庭。台北泰运法律事务所的律师还协助搭建和实施复杂的商业和金融交易。其客户包括国际银行和金融机构、制造商以及电脑和电脑零件供应商。

联系人:

T. Y. L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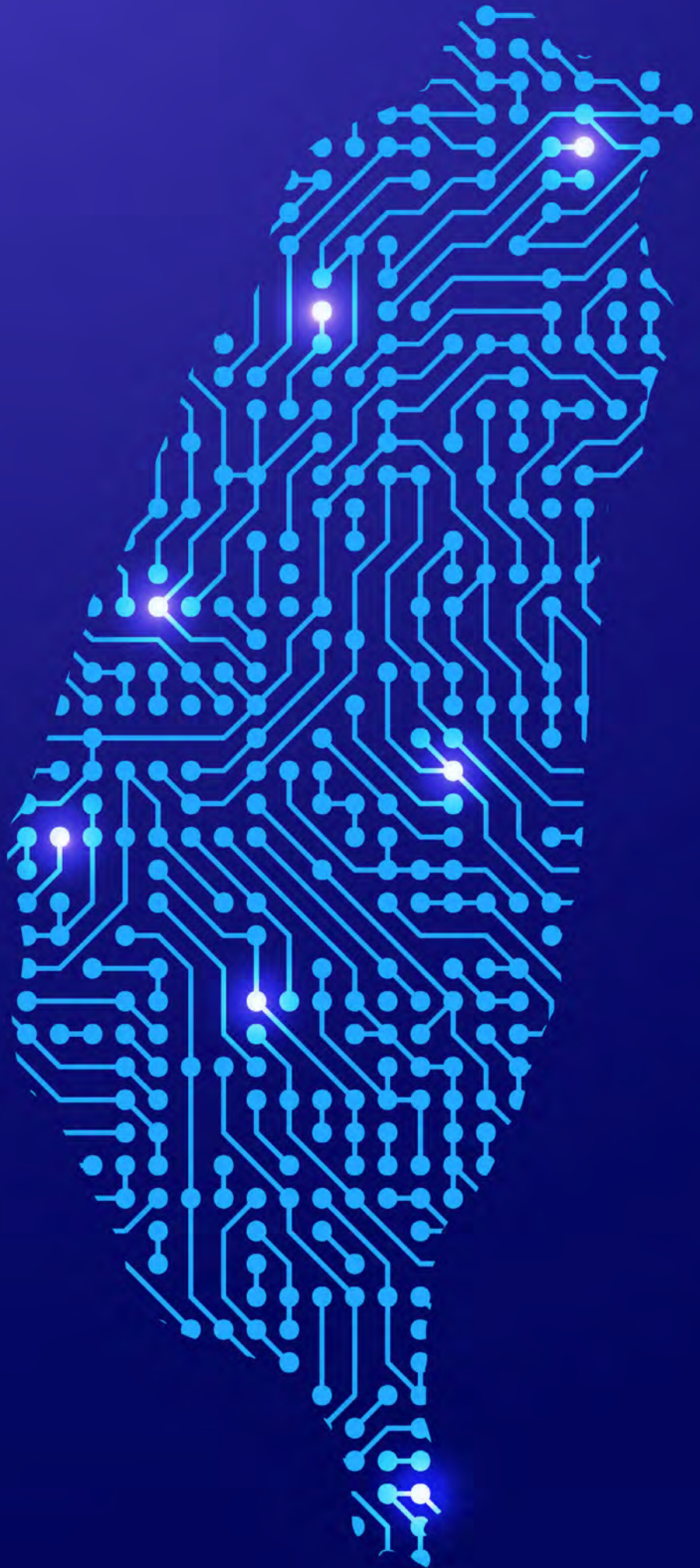
tylee@russinvecchi.com.tw

THOMAS MCGOWAN

thmcgowan@russinvecchi.com.tw

+886-2-2712-8956

www.russinvecchi.com



导言

台湾在很早时期即认识到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并在20多年前就出台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台湾最初于1995年通过了《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CPPDPL”）。

CPPDPL仅适用于（1）所列举的特定行业内的机关（例如银行、医院等）所使用的信息，在此情形下行业机关被要求注册成为信息使用者，以及（2）经“电脑处理”的信息，即排除对于手动处理信息的保护。

该初始法律经过修订，被现行的《个人资料保护法》（“PDPL”）予以取代。PDPL颁布于2010年，并在此后几年内分阶段予以实施。PDPL现已全面生效，相较其他变动而言，PDPL取消了对于信息使用者的注册要求，并将信息保护义务拓展至台湾的全部行业与全部的处理方式。因此，所有收集、处理或使用信息的台湾企业必须遵守PDPL。但是，PDPL并不适用于非台湾企业在台湾之外收集、处理或使用台湾居民受保护方的信息。

以下对于问题的答复概述了现行有效的PDPL的亮点内容。

1. 您所在的法域中主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或法规有哪些？

在台湾，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是PDPL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2. 个人信息是如何定义的呢？

PDPL对“个人信息”的定义如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国民身份证统一编号、护照号码、特征、指纹、婚姻、家庭、教育、职业、病历、医疗、基因、性生活（包括性取向）、健康检查、犯罪前科、联络方式、财务情况、社会活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间接识别该个人之数据”。

PDPL又将特定个人信息定义为“敏感个人信息”，并对该等信息提供特殊保护（详见下方问题8的答复）。具体而言，医疗记录、医疗信息、基因信息、性生活信息（包括性取向）、健康检查及犯罪前科被定义为“敏感个人信息保护”。

受PDPL保护的主体为“自然人”（“受保护方”）。公司、组织和已逝者并不受

PDPL的保护。

3.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原则有哪些？

与台湾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关键原则包括：

(1) 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使用必须以善意为基础，且应当仅用于在收集时告知受保护方的特定目的。

(2) 收集的信息和收集目的之间必须存有合法且合理的联系。

(3) 受保护方有权了解就保护其个人信息所拥有的权利，包括检查、复制和修改的权利，以及要求停止使用的权利。例如，信息通知通常会向信息主体提供一个特定的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作为请求行使前述权利的联系方式。

4. 收集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在台湾，收集个人信息的核心合规要求是：信息收集者在收集信息时必须向受保护方告知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别和接收方；信息使用的地理和时间范围；以及若受保护方拒绝向信息收集方提供个人信息的后果。同

时，该等通知应一并告知受保护方其有权查询、审阅信息，获取信息副本，对信息进行补充或修正，要求删除信息，要求停止对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或使用，以及行使前述权利的方式。

此外，在初始通知当中界定的使用范围之外若需要对个人信息进行任何使用的，需要取得同意。

5. 处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处理个人信息的关键合规要求包括（1）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护信息，以及（2）若违反PDPL造成信息泄露，应当告知受保护方。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关键合规要求则是该等使用和披露必须满足：（1）未超出问题4答复所涉及的通知的范围，或（2）取得信息主体的特定同意。

就某些特定行业，如金融机构，存在更为详细的规定，规定了保护个人信息所需要采取的具体技术或者方式。

6. 是否存在转移个人信息至其他法域的限制？

一般不禁止将个人信息从

台湾转移至其他地区。尽管如此，如果台湾的实质利益将受到损害（如出于保护台湾地区安全的需要），或者国际条约或协议对传输存在限制，或者信息接收国的法律法规未能对个人信息提供充分保护，或传输将对受保护方的权利与利益产生威胁，或传输的目的是为了避免PDPL的适用，则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可能会受到限制。

截至目前，除了台湾通信委员会在2012年发布的禁令，禁止通讯公司将用户的个人信息传输至中国大陆（定义为港澳台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区域）外，并未存在其他此类限制。前述限制的理由是中国大陆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尚不完善。

7. 被收集个人信息的个人的有哪些权利？他们可否撤销对第三方保留他们个人信息的同意，以及如果可以，如何撤销？

台湾的受保护方有权查询、审阅个人信息，获取个人信息的副本，对个人信息进行补充或修正，要求删除个人信息及要求停止对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或使用，并且应当在首次被收集个人信

息时被告知行使前述权利的方式。信息收集者通常会提供一个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受保护方可以由此请求行使前述权利。

受保护方还有权就因收集方的非法或者不正确使用个人信息造成的损害取得金钱性或改正性赔偿（例如，纠正对于受保护方声誉造成的损害）（另见下文对问题10的答复）。

8. 雇员的个人信息保护是否有所不同？如有不同，有哪些不同？除了雇员的个人信息，是否有受特殊保护的其他类型的个人信息？

雇员的个人信息较其他受保护方并未存在差别待遇。敏感个人信息则会受到特殊保护。例如，PDPL第6条规定，除规定的六种例外情形外，敏感个人信息不得被收集、处理或使用。前述六种情形包括受保护方自愿将该等信息向公众公开，或者该等信息已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被公开。此外，依据各行业特殊的规定，尤其是在金融服务领域，服务提供者对客户以及客户交易负有监管要求的保密义务，且该等义务适用于个人信息以外的信息以及自然人以外的客户相关

信息。例如，《银行法》要求银行对与全部客户（包括个人与公司）相关的全部信息进行保密，且未经客户明示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进行披露。

9. 在您所在的法域，什么监管机构负责实施和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

法务部是总体负责信息保护的监管机构。但是，对每个相关行业拥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在该行业内拥有主要的执法责任。例如，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台湾通信委员会负责对通讯公司进行管理。

10. 如果违反任何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是否有任何处罚、责任或救济？

存在行政以及刑事处罚，同时还将对受损害的受保护方承担民事责任。

对相关行业具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例如，若违法者是银行，则为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实施行政处罚，就每次违法的处罚金额从20,000新台币到500,000新台币不等（按现行汇率换

算，约700美金到17,500美金不等）。该等罚款可重复执行直至违法行为得到纠正。监管范围内的私营性质的信息使用者违反PDPL的，对其负有管理权的代表人、经理或其他个人也将接受同样的行政罚款。

刑事处罚包括最高至五年的监禁和/或最高达1,000,000新台币的罚款（按现行汇率换算，约为34,500美金）。

此外，若信息收集者或信息使用者故意或者过失违反PDPL的任何条款，且该等违反导致对于个人信息的非法收集、非法处理或非法使用或者对受保护方的权利造成任何其他侵犯（如，通过信息泄露的方式），则信息收集者与使用者有责任赔偿受保护方遭受的损失。该等赔偿可以是金钱给付，也可以是改正性措施（例如，纠正对于受保护方声誉造成的损害）。

11. 您所在的法域是否正在计划通过任何新的立法以保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在您所在的法域预计会如何发展？

我们并未知晓目前存在任何对于台湾个人信息保护方式或保护范围进行重大变更的

议案。因此，我们预测目前的保护机制不会有任何重大变化。

我们确实希望，随着公众对于信息泄露和信息滥用的关注度日益提高，以及受保护方提升其权利意识，企业泄露或者滥用个人信息的法律和商业后果将变得更为严重。例如，最近有大量案例，因数据泄露得到媒体的高度关注（包括社交媒体），使得潜在受影响客户得以聚集起来，通过社交媒体及其他方式采取集体行动，迫使信息使用者支付赔偿金，这些赔偿金高于个人通过法院系统客观预期可以得到的金额，但信息使用者为维护其声誉并避免业务损失，实际上会被迫支付赔偿金。

本指南由**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所撰写

Meritas是一个由超过**180**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盟，服务于超过**240**个市场。这些律师事务所均具有严格的服务水准、独立运作并相互合作。与**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所联系，您将享受具有当地视角、当地费率的世界一流服务。

访问www.meritas.org，您可通过律师技能与经验搜索数据库直接了解**Meritas**联盟成员律师事务所。



www.meritas.org

亨内平大街800号，600室

明尼阿波利斯市

美国明尼苏达州 55403

+1.612.339.8680